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05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05155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